

法規名稱：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違規情節重大廢證認定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一字第 10334837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及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一、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檢驗站〉之檢驗服務品質，並統一認定檢驗站違規情節重大情事，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訂定本認定原則。
- 二、本認定原則所列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分為勸導項目（如附表 1）及記點項目（如附表 2），違反勸導項目一項記「警告一次」，累計三次警告即記缺點一次，違反記點項目一項記「缺點一次」，一年內累計缺點五次（含）之檢驗站，得停止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受停止檢驗業務之處分達三次，則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本局得廢止其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三、累計違規次數之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計算；另相同違規項目若在同一年度重複發生者，則違規次數採累進計算，如違反勸導項目，遭列記一次警告者，在同一年度內再次違反同項違規項目，則加重處分列記為二次警告。
- 四、經本局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檢驗站，應停止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經廢止之檢驗站，如欲再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新站開放暨籌設審查作業原則」，重新提出籌設申請。
- 五、本認定原則如有未規定事項，依管理辦法規定之。

六、本認定原則自發布日起實施。